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273/03-04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11/02

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4年1月10日(星期六)
時間：上午9時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劉江華議員, JP
劉健儀議員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：朱幼麟議員, JP
何秀蘭議員
何俊仁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陳鄭蘊玉女士

副首席政府律師
韓達忠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狄靳詩雅女士

政府律師
劉雪清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(禁毒)
丁立煌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陳詠雯女士

**應邀出席的
團體代表** :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

香港大律師公會

執行委員會委員
布思義先生, SC

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

主席
李志喜女士, SC

會員
祁志先生

會員
黃永海先生

香港記者協會

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
貝爾先生

義務秘書
麥燕庭女士

個別人土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楊艾文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4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2
麥麗嫻女士

I. 與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土會晤

(立法會CB(2)210/03-04(01)、CB(2)395/03-04(01)、CB(2)929/03-04(02)及CB(2)906/03-04(01)號文件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 CB(2)771/03-04(01)、CB(2)800/03-04(01)、CB(2)906/03-04(02)至(04)及CB(2)929/03-04(01)號文件)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——

- (a)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加拿大及新西蘭的反恐怖主義法例，考慮對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所訂“恐怖主義行為”的定義作出修改，規定有關行為必須具有可導致某一後果的特定意圖，例如該條例第2(1)條所訂有關該用詞的定義(a)(i)段所列的後果；
- (b) 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刑事方式，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“安理會”)第1373號決議第1(d)段的規定；
- (c) 新訂第12A(9)條會否凌駕該條例第2(5)條所訂有關保障法律特權的條文，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該條文；及
- (d) 新訂第12A(3)(c)及(6)條所訂“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”一語的涵蓋範圍是否過寬而應予收窄。

3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——

- (a) 區域法院就香港特區政府訴任浩強一案(DCCC of 2001)所作出的判決；及
- (b) 香港法院所作出有關要求控方須證明“有合理理由相信”的其他判決(除香港特區政府訴成少明與其他人一案的判決外)。

4. 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作出書面回應，說明她在考慮各代表團體／個別人士(特別是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)所表達的意見後，是否仍然認為該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各項條文既未有損害人權，亦沒有超出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所訂的規定。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作出類似的回應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5. 秘書將與委員及政府當局聯絡，以便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。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4年2月18日

**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六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 : 2004年1月10日(星期六)
時間 : 上午9時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1056	主席	致歡迎辭	
001057 - 001712	香港大律師公會	陳述其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(立法會CB(2)395/03-04(01)號文件)	
001713 - 005327	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	陳述其兩份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(立法會CB(2)204/03-04(04)及CB(2)929/03-04(02)號文件)	
005328 - 010942	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楊艾文先生	陳述其兩份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(立法會CB(2)210/03-04(02)及CB(2)906/03-04(01)號文件)	
010943 - 012418	香港記者協會	陳述其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(立法會CB(2)210/03-04(01)號文件)	
012419 - 012434	主席及吳靄儀議員	未來工作路向	
012435 - 014726	吳靄儀議員、主席、政府當局、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及劉健儀議員	<p>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作出書面回應，說明她在考慮各代表團體／個別人士(特別是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)所表達的意見後，是否仍然認為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及條例草案所訂各項條文，既未有損害人權，亦沒有超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“安理會”)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所訂的規定。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作出類似的回應。</p> <p>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會否參考加拿大及新西蘭的反恐怖主義法例，考慮對該條例所訂“恐怖主義行為”的定義作出修改，規定有關行為必須具有可導致某一後果的特定意圖，例如該條例第2(1)條所訂有關該用詞的定義(a)(i)段所列的後果</p>	<p>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</p>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4727 - 021822	劉健儀議員、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、主席、政府當局、香港大律師公會、吳靄儀議員及楊艾文先生	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刑事方式，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(d)段的規定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021823 - 022610	吳靄儀議員、政府當局及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	法律專業保密權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新訂第12A(9)條會否凌駕該條例第2(5)條所訂有關保障法律特權的條文，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該條文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022611 - 025639	吳靄儀議員、政府當局、香港記者協會、香港大律師公會、國際司法組織(香港分會)、劉健儀議員及楊艾文先生	新訂第12A條 ——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新訂第12A(3)(c)及(6)條所訂“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”一語的涵蓋範圍是否過寬而應予收窄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025640 - 030000	劉健儀議員、主席及吳靄儀議員	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—— (a) 區域法院就 <u>香港特區政府訴任浩強</u> 一案(DCCC of 2001)所作出的判決；及 (b) 香港法院所作出有關要求控方須證明“有合理理由相信”的其他判決(除 <u>香港特區政府訴成少明與其他人</u> 一案的判決外)	✓ (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的資料及材料)
030001 - 030027	主席	下次會議的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4年2月18日